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致：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克生物”）的委托，担任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迈克生物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克生物为实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二）2018年3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等；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

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就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9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3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60.7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9年3月6日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

1、2019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公司共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3月6日。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3月6日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9.96元/股，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对象和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和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灵芝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沈璐

年 月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